

對多益成績不佳學生禁足是違反人權行為

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(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)表示，大學當局對多益成績不佳的學生，禁足在校舍來加強英文而不准外出，是侵犯個人自由的行為。

人權委員會說，2015年9月某國立大學通知10名大一新生，不准他們在校外過夜，除非這些同學在2個月內將多益的成績提升到550分。人權委員會沒有公布這所國立大學的校名，只說是海洋研究及機械工程的學校。

這幾位學生因在2015年9月的英文多益考試，沒有達到校方的要求成績，從而被禁足達5個星期，其中有2名學生是參加3月多益考試的失敗者。人權委員會說學校此舉已經侵犯了這幾位學生的自由。

校方則解釋說，對多益考試未達標準的學生所採取的禁足行動，是一種「震撼策略(shock tactis)」，是依據學校的規定辦理，由於該校的學生畢業後需與外國船舶工作人員接觸，所以規定學生的多益成績必須達650分以上，否則就無法畢業。

但是人權委員會則表示，即使是學校教育措施的一環，也不能因此而侵犯到個人的基本人權。不論教育的目標為何，不應以限制學生的權利為手段來迫使學生做某些行為，這些學生均被限制回家看父母家人或者與朋友見面長達5個星期。學校應以更符合人性的方式來輔導學生。

此外，另有指出學校訂定這個規定時，並沒有經過合理的程序，亦即未與學生就禁足等事事先溝通。

資料來源：2016年6月22日韓國時報

http://www.koreatimes.co.kr/www/news/nation/2016/06/116_207480.html